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4849

致：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京浜光电”或“京浜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行人、公司、京浜光电、京浜股份	指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 日，曾用名“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更名为“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浜有限	指	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子公司	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无锡滨京	指	无锡滨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溧阳畅宇	指	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京浜	指	浙江京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京浜	指	京浜光学制品株式会社（日本企业），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日本京浜 90% 股权
日本光膜	指	京浜光膜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企业）
水晶光电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智投资	指	常熟大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科力投资	指	常熟科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睿丰投资	指	常熟睿丰光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道煦沣	指	嘉兴古道煦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银湖杉	指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燕翼	指	嘉兴燕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康虞投资	指	常熟市康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展翼	指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行智祺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盐高新	指	海盐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海盐望新合伙企业	指	海盐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道三期	指	嘉兴古道煦沅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纬管理	指	上海邵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杉浦芯	指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日本利奥法律事务所	指	レオユニテッド銀座法律事務所（中文翻译：日本利奥联合銀座法律事务所）
发起人	指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增田博志、水晶光电、科力投资、大智投资、日本光膜、招银展翼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依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2013 年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2020年6月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号）（2020年12月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万元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38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139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2018、2019、2020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082474660
住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柳州路7号
法定代表人	MASUDA KIYOSHI（增田清志）
注册资本	8,797.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797.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6 月 0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由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974.47 万元、2,135.54 万元和 5,088.7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光电薄膜技术研发与应用，集材料开发、膜系设计、镀膜工艺与工艺控制于一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机关的查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机关的查询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797.8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32.6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797.8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32.6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135.54 万元、5,088.77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8日，增田清志、增田博志、增田淑惠、日本光膜、水晶光电、大智投资、科力投资、招银展翼共8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京滨股份的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组织机构、股份总额、股份类别、每股面值、发行股份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薄膜技术研发与应用，集材料开发、膜系设计、镀膜工艺与工艺控制于一体。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及相关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研发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京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增田清志、增田博志、增田淑惠、日本光膜、水晶光电、大智投资、科力投资、招银展翼，共持有京浜光电股份 6,000.00 万股，占京浜光电总股本的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14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国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

3. 发行人外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外资股东为增田清志、增田博志、增田淑惠，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5.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特殊类型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 6 家私募基金，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6.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特殊类型股东（指私募基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6 家私募基金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该 6 家私募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6. 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古道三期、湖杉浦芯、邵纬管理。古道三期、湖杉浦芯、邵纬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通过股份转让产生，具体产生新增股东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7. 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款项已全部结清。根据上述 3 名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以及相关方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 3 名股东中，古道三期与公司原股东古道煦沅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两只基金，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赵鑫控制的企业；湖杉浦芯与公司原股东奥银湖杉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两只基金，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苏仁宏控制的企业；邵纬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尤邦坤通过无锡湖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现有股东湖杉浦芯 0.91% 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 3 名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增田清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增田清志、增田博志和增田淑惠系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增田清志、增田博志和增田淑惠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如涉及），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登记（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转让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有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对赌协议/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对赌协议/条款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八）对赌协议/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招银展翼、海盐高新、海盐望新合伙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已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且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均已分别出

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除受让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其他特别权利；2. 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小米基金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已经解除，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小米基金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未同时满足“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条件的条款/协议。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条款，发行人与相关股东所签署的解除协议/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政府批准和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为从事现时业务经营而需要取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证照、许可登记或备案，均已全部依法取得和完成，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有效。该等相关资质、证照、认证、许可登记或备案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日本利奥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浜为按照日本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依据日本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未出现股东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违反日本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法院裁决解散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日本京浜业务活动包括：1.光学机械器具、镜头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2.与光学机械器具、镜头及其零部件相关的咨询；3.前项所有项目所附带的一切业务。日本京浜的经营活动已经取得根据日本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其经营活动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要求停止经营活动或就其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光电薄膜技术研发与应用，集材料开发、膜系设计、镀膜工艺与工艺控制于一体。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增田博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小米基金、古道煦沣、奥银湖杉、三行智祺、古道三期、湖杉浦芯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睿丰投资、科力投资、大智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前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物业，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

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京浜所租赁的房屋已进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其他几处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当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可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且该等情形未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改正，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4）家子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的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已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依法注册，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水晶光电为持股公司 3.519%的股东、溧阳畅宇 2018 年 12 月被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水晶光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水晶光电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溧阳畅宇的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水晶光电、溧阳畅宇的交易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水晶光电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日本光膜为发行人前股东外，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日本光膜于报告期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向日本光膜销售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日本光膜销售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日本光膜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列关联交易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列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情况为发行人收购溧阳畅宇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八（8）次股东大会、十五（15）次董事会、十（10）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施利毅、陈岱松、舒敏为独立董事，其中舒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京浜各项税费依据注册地日本的相关税收政策缴纳，符合日本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业务领域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业务领域归属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未就其增购镀膜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并扩大产能事宜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鉴于：（1）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事宜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程序；（2）发行人未因上述不规范行为遭受行政处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京滨股份未及时就生产光学滤光片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事宜）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就前述事项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以及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尽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但是，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调查，京浜光电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

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情况，但发行人采取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及将部分工艺简单、无需特定生产资质的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的方式，自行整改规范，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此外，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未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情况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劳务用工情况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知悉并出具证明不予立案或作出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及拟实施的与关联方共同新设日本子公司并购买日本京浜股权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情况及发行人拟实施的与关联方共同新设日本子公司并购买日本京浜股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及拟实施的与关联方共同新设日本子公司并购买日本京浜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实施的与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共同出资新设日本子公司并以该子公司收购日本京浜 9%股份事宜系为使日本京浜及日本新设子公司得以依照日本小微企业的标准缴纳相应的税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该等事宜作出决议时增田清志及其关联方已经回避表决，发行人已经聘请日本松山税务师事务所对该等收购的股权价值实施评估并将依据该等价值确定收购价格，该等行为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京浜有限历史上设备出资的情况

京浜有限历史上设备出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京浜有限历史上设备出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京浜有限 1994 年至 2007 年期间历次机器设备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它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1.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摘牌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摘牌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份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摘牌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3.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周健

经办律师:

蒋星波

2021年6月23日